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楊陳麗雲

相 對 人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上列聲請人提起114年度補字第40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、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略以因配偶發生船難，目前無穩定工作與收入，且名下無其他財產，尚有3名子女需由原告獨立撫養，維持基本生活需求已有困難，現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聲請人雖提出聲請訴訟救助狀陳稱前情，卻未提出任何資料佐明，是此無從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，且為缺乏經濟信用能力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人，從而不能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邱靜銘